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兴巩字〔2023〕15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县直、驻县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兴国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20日



兴国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

为全面完成我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建立健全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完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 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通过统筹各部门涉农项目、整合目录范围内财政专项涉农资金，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整体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来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和“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涉农资金投入、使用新格局。

二、目标任务

根据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用好用足整合政策，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努力提高实质性整合的深度和质量。资金使用瞄准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与巩固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将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受益、成效明显的项目优先纳入使用范围，突出产业就业帮扶，着力增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统筹整合资金重点安排用于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和惠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的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改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生产生活条件的其他项目。

1. 整合资金规模。2023年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财政涉农资金37811.80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311.8788万元，省级资金12260万元，市级资金2789.93万元，县级资金34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2. 整合资金安排。根据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及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安排，整合资金分配、安排到责任单位和具体项目。统筹整合资金集中用于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及改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生产生活条件的其他项目（不含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项目）。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0464.39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4386.8188万元，乡村建设项目资金22960.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是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力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的整合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碍资金统筹使用，切实把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抓实抓好。

2. 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切实按照本方案抓好落实，按照财政部门管资金、乡村振兴部门管项目、责任单位

具体实施的原则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对照《兴国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安排计划表》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进度和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3. 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加强协作，超越部门利益，强化责任，积极开展和推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各项工作。

4. 公开公示。各有关部门应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施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5. 严格监管。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加强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及村“两委”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引导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主动参与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6. 强化考评。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加强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和资金的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与部门的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挂钩。同时，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在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同时，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附件：1. 兴国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2. 兴国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安排计划表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印发
